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64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70164497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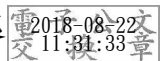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7學年度第1學期「助學金」，
自107年9月10日起至107年10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
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7年8月17日賑基字第00010701
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余信貞小姐
（聯絡電話：02-89127636）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
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
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
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7/08/23



1070003359